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4-031

关于参加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湖南南岭民爆破玻璃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湖南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孟建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文先生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玻璃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殿杰签署了《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在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因多方面因素,双方未能在2个月内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按照意向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自动终止。

上述事项尚处于前期商谈阶段,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亦未对上述项目投入资金。因此,终止上述投资意向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8%,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7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94,131.3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知,获悉凯撒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凯撒集团已于2014年8月20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共持有公司152,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其中,凯撒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29%,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证券代码:112005 证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登录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汉康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景春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高鸿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鲁旭波先生、独立董事潘孝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31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瑞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瑞川先生提出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2014年8月31日)即生效。辞职后,刘瑞川先生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瑞川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刘瑞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4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收到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蓬财建指[2014]8号),下发2014年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12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和污染防治项目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专项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该专项资金将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5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3年8月29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公司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用良好。公司已于2014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达到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的预期效果。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 会议于2014年9月1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7.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8.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9.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10.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11.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12.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13.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北京榕基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与榕基投资、北京信诚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北京榕基本次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